

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 內容摘要

(A) 與亞美尼亞簽訂的全面性協定

- 香港公司按照該協定在亞美尼亞所繳付的稅款（不論直接或以扣除方式繳付），將可根據本港稅例抵免香港就同一筆收入所徵收的稅項，從而避免雙重課稅；
- 香港居民受僱在亞美尼亞工作，如符合若干條件，包括該居民於相關的 12 個月內在亞美尼亞逗留累計不超過 183 天，有關收入可在亞美尼亞獲豁免徵稅；
- 在一般情況下，亞美尼亞向香港居民徵收股息的預扣稅稅率上限將定為 0% 或 5%（視乎其控股的百分比而定），而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的預扣稅稅率上限則均為 5%；以及
- 香港的航空公司如經營往來亞美尼亞的航線，只須就有關利潤在香港繳稅，無須在亞美尼亞課稅。

(B) 與巴林簽訂的全面性協定

- 香港公司按照該協定在巴林所繳付的稅款（不論直接或以扣除方式繳付），將可根據本港稅例抵免香港就同一筆收入所徵收的稅項，從而避免雙重課稅；
- 香港居民受僱在巴林工作，如符合若干條件，包括該居民於相關的 12 個月內在巴林逗留累計不超過 183 天，有關收入可在巴林獲豁免徵稅（如巴林日後徵收有關稅項）¹；以及
- 巴林向香港居民徵收特許權使用費的預扣稅稅率上限將定為 5%（如巴林日後徵收有關稅項）²。

¹ 巴林目前不就來自受僱工作的入息徵稅。

² 巴林目前不就特許權使用費徵收預扣稅。

(C) 與孟加拉國簽訂的全面性協定

- 香港公司按照該協定在孟加拉國所繳付的稅款（不論直接或以扣除方式繳付），將可根據本港稅例抵免香港就同一筆收入所徵收的稅項，從而避免雙重課稅；
- 香港居民受僱在孟加拉國工作，如符合若干條件，包括該居民於相關的 12 個月內在孟加拉國逗留累計不超過 183 天，有關收入可在孟加拉國獲豁免徵稅；
- 孟加拉國向香港居民徵收股息的預扣稅稅率上限將定為 10% 或 15%（視乎其控股的百分比而定）；而在一般情況下，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和技術服務費的預扣稅稅率上限則均為 10%；
- 香港居民如在孟加拉國就國際航運賺取利潤，可就須在孟加拉國課稅的有關利潤在當地享有 50% 稅項減免。

(D) 與克羅地亞簽訂的全面性協定

- 香港公司按照該協定在克羅地亞所繳付的稅款（不論直接或以扣除方式繳付），將可根據本港稅例抵免香港就同一筆收入所徵收的稅項，從而避免雙重課稅；
- 香港居民受僱在克羅地亞工作，如符合若干條件，包括該居民於相關的 12 個月內在克羅地亞逗留累計不超過 183 天，有關收入可在克羅地亞獲豁免徵稅；
- 在一般情況下，克羅地亞向香港居民徵收股息、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的預扣稅稅率上限將定為 5%；以及
- 香港居民如在克羅地亞就國際航運賺取利潤，無須在克羅地亞課稅。

(E) 與土耳其簽訂的全面性協定

- 香港公司按照該協定在土耳其所繳付的稅款（不論直接或以扣除方式繳付），將可根據本港稅例抵免香港就同一筆收入所徵收的稅項，從而避免雙重課稅；
- 香港居民受僱在土耳其工作，如符合若干條件，包括該居民於相關的 12 個月內在土耳其逗留累計不超過 183 天，有關收入可在土耳其獲豁免徵稅；
- 土耳其向香港居民徵收股息的預扣稅稅率上限將定為 5% 或 10%（視乎其控股的百分比而定）；而在一般情況下，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的預扣稅稅率上限則均為 10%。如該等利息是財務機構就超過兩年才到期的貸款或債務票據所收取的利息，或如該等特許權使用費是為了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則該等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的預扣稅稅率上限將進一步降至 7.5%；
- 香港的航空公司如經營往來土耳其的航線，只須就有關利潤在香港繳稅，無須在土耳其課稅；以及
- 香港居民如在土耳其就國際航運賺取利潤，無須在土耳其課稅。